

永泰能源携长江电力、三峡集团布局储能电站项目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泰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电力”）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筹备组（以下简称“三峡集团河南分公司”）签署《合作协议》，拟在河南省郑州市设立合资公司，共同出资在河南全省投资建设储能项目及其他新能源项目。

合作内容

- 1、三方合作在河南省内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抽水蓄能、新型储能及其他新能源电站项目，首期合作重点是公司在河南省已开展前期工作的储能电站项目。
- 2、三方共同出资在河南省郑州市设立合资公司，负责在河南全省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储能项目。合资公司由长江电力作为控股主体，三峡集团河南分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参股，前述两方所持股比合计不低于60%。根据具体项目推进情况，合资公司在项目所在地适时设立项目公司。
- 3、合资公司将同步在河南全省开发建设集中式风电和光伏项目，实现储能与多种绿电的联合与协同效益。预计到2030年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的储能和新能源项目规模达到1,000万千瓦。
- 4、合资公司储能项目投入运营后所需电量，按照市场化原则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永泰能源在河南省的燃煤电厂发电电量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79749.html>